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且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助名額，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二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獎助二名；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者，獎助三名；六十一人至八十人者，獎助四名；八十人以上者，獎助五名。同一學校之不同教育階段，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獎助名額，應分別計算。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表現學生之獎助，不限名額。

第一項學生人數，以每年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推薦獎助人選；無符合條件人選者，得不足額推薦。

特殊表現推薦人選，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

特殊教育學生每人每一教育階段，以三年內領取品學兼優或特殊表現各一次獎助為限。